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9,5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1.97%，均为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及贷款提供的担保，该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2年8月29日